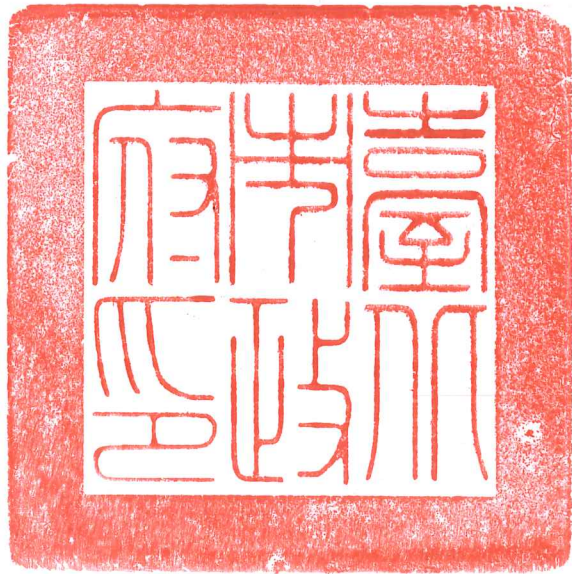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1324966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規劃構想應檢附文件。

依據：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十四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文件內容如下：

(一)更新單元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檢討範圍，應表明內容包含：

- 1、更新單元與都市計畫之關係說明。
- 2、公共設施及更新單元周邊重大建設分布圖。
- 3、鄰近已劃定之更新地區（單元）分布圖。

(二)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及其相鄰街廓道路對側進深30公尺之建議範圍，應表明內容包含：

- 1、公共開放空間系統建議構想圖。
- 2、交通動線配置建議構想圖。
- 3、其他公益性設施建議構想圖。

(三)更新單元範圍內配合上開檢討及建議範圍，提出更新單元範圍內規劃構想，應表明內容包含：

- 1、更新單元範圍外涉及計畫道路未開闢之處理方式圖說。
- 2、消防空間、通道配置及開放空間、交通動線與周邊關係規劃構想圖。
- 3、其他公益性設施或相關配置規劃構想圖。

二、前點第（一）至（三）項檢討、建議及規劃構想範圍，應各檢附一張以上圖說表明。

三、張貼處：1. 本府公告欄、2.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3.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、4.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、5.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、6.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7. 臺北市內湖同區公所公告欄、8.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

欄、9.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、10.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11.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、12.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、13.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、14.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、15. 刊登本府公報。

附註：「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」請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查詢。

市長郝龍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 執行

